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3〕105号

大兵健身器材南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3MA1NW1RJ48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兵

住所：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二组

我局于2023年3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二组，主要从事健身器材项目的生产，经查：你单位南侧车间内包覆工段四台注塑机在生产，产生废气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，生产车间门窗未密闭，废气逸散范围为车间内。你单位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陈晓兵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晓兵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1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两份。

证据六：你单位提供的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大兵健



身器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CPU3000吨、负重包8000个、跳绳1000套、垫子20000条、RX训练带4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（皋行审环表复【2019】102号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七：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八：你单位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：证明你单位主体及经营范围。

证据二：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有效性。

证据三、证据四、证据五、证据七、证据八：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六：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6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

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生态分局
用
0389

附相关法律法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